

寿县人民政府

寿政秘〔2024〕152号

寿县人民政府关于寿县瓦埠镇原农具社局部地段改造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报批寿县瓦埠镇原农具社局部地段改造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寿自然资规划〔2024〕43号）悉。

规划地段位于寿县瓦埠镇区范围内，瓦埠老街南侧，原瓦埠镇农具社局部地段。地块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0901），用地面积为1621.18平方米，容积率不大于1.1，建筑密度不大于66%，绿地率不小于5%，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6米，总高度不超过8米。交通出入口设置在地块东侧、北侧。地段不设停车位，由周边地块提供配套。

县政府原则同意寿县瓦埠镇原农具社局部地段改造控制性

详细规划，请你局接到批复后，依法按照有关程序和规定认真执行。

